

等 別：薦任

類 科：戶政

科 目：民法總則與親屬編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民國 9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之監護宣告的聲請權人有何？輔助宣告之法定要件為何？法院對於監護宣告之聲請，是否可為輔助之宣告？（25 分）

二、請依民法總則相關規定，說明下列法律概念與問題：（25 分）

(一)孳息之定義與種類？

(二)設甲有一幅字畫，請乙鑑定，乙隱匿該幅字畫為名家之作的事實，偽稱為複製品，並向甲以低價購買。甲相信乙之陳述，遂以低價出售予乙。甲、乙均已成年且有完全行為能力。試問：甲、乙間字畫之買賣契約的效力為何？

三、甲（女）、乙（女）為同父異母之姊妹，甲夫為丙（男），乙夫為丁（男）。今甲、丙生一子 A；乙、丁生一子 B，並收養一女 C；A、B、C 均已成年且有完全行為能力。試問：A 與 C 之親系、親等及親屬關係為何？設 A 與 C 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10 日依法為登記結婚時，A 與 C 是否屬禁婚親？（請附理由回答）（25 分）

四、請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（25 分）

(一)甲夫、乙妻於民國 93 年 3 月間結婚，甲、乙約定採分別財產制，其家庭生活費用應如何分擔？

(二)丙夫、丁妻於民國 73 年 5 月間結婚，婚後丙、丁育有一女 A。丙父對丁妻與 A 女，長期故意為身體及精神上之不法侵害。今 A 已成年並具扶養能力，丙因不能維持生活，於民國 100 年 6 月間對其女 A 請求扶養，A 得否主張法定扶養義務之減輕？